

#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保險商品說明書

### 合作金庫人壽滿福雙喜變額年金保險

給付項目：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年金、未支領之年金餘額

備查文號：民國 105 年 09 月 01 日 (105)合壽字第 105232 號

### 合作金庫人壽滿福雙喜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備查文號：民國 105 年 08 月 29 日(105)合壽字第 105234 號

備查文號：民國 106 年 01 月 01 日(106)合壽字第 106006 號

發行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 【注意事項】

-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與實質課稅原則認定，可能影響本商品所涉之投資報酬、給付金額及稅賦。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年金部分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投資部分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本保險商品非銀行存款，無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請注意您的保險業務員是否主動出示『人身保險業務員登錄證』及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機構所發之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合格證。
-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商品說明書。
- 本商品所連結之投資標的(投資標的名稱請詳閱本商品說明書【投資標的之揭露】)無保證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其風險與特性。
- 本保單若有連結投資帳戶，該投資帳戶之資產撥回比率並不代表報酬率，本投資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 本保單若有連結投資帳戶，該投資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 本保單若有連結投資帳戶，若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本投資帳戶之績效，本投資帳戶投資風險請詳閱保險商品說明。
- 保單帳戶價值之通知：保戶得由本公司每季寄發之保單帳戶價值對帳單、本公司網站 (<http://www.tcb-life.com.tw>) 或向本公司服務專線 (0800-033-133) 查詢其保單帳戶價值。
- 本商品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或不實，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與其他在商品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本保單若為非以新臺幣收付之外幣保險契約者，應以投資外幣計價之投資標的為限，不適用【投資標的之揭露】所列以新臺幣計價之投資標的。
- 本商品係由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規劃、提供及承保，由登錄於與本公司合作之保險經紀人或保險代理人公司具備投資型保險業務員資格之行員招攬、推介，並提供相關業務之代收服務。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請參閱合作金庫人壽官方網站之實質課稅原則專區：<http://www.tcb-life.com.tw>。
- 若您投保本商品有金融消費爭議，請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免費申訴電話:0800-033-133)，本公司將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作回覆。若您不接受本公司之處理結果或本公司逾期末為處理，您可以在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本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保單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客戶投保前應詳細閱讀保單條款內容。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05月02日

## 【重要特性事項】

- 本項重要特性陳述係依主管機關所訂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辦理，可幫助您瞭解以決定本項商品是否切合您的需要。
- 本保單之保險費繳納方式採彈性繳費，您的保單帳戶餘額是由您所繳保險費金額及投資報酬，扣除保單相關費用、借款本息及已解約或已給付金額來決定。若一旦早期解約，您可領回之解約金有可能小於已繳之保險費或可能為零。

## 【要保人行使契約撤銷權期限】

- 要保人得自保單送達之翌日起算十日內行使契約撤銷權。

## 【保險計畫詳細說明】

### ■ 相關投資標的之簡介

投資標的：投資帳戶及貨幣帳戶《詳細投資標的內容請參閱本商品說明書之【投資標的之揭露】》。

註：本公司選取、中途增加或減少投資標的之理由，在發行或管理機構方面：選取信譽良好、財務體質健全、交易流程順暢，並符合法令要求之資格條件者，但當發行或管理機構之資格不再符合法令之要求或其營運狀況可能不利保戶時，本公司將本善良管理人之責任將其刪除；在投資標的方面：於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之前提下，多元選取具流動性、具一定規模、信用評等良好之投資標的，但當投資標的不再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之要求或其可能產生不利保戶之情形時，本公司將本善良管理人之責任將其刪除。

### ■ 保險費交付原則、限制及不交付之效果

要保人於保單契約有效期間內，得彈性或分期交付保險費。自生效日起，如保單帳戶價值不足支付每月扣除額時，本公司將通知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要保人應於書面通知送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的寬限期繳交。如逾上述期間仍未交付，保單契約效力將自上述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但如在寬限期內發生保險事故，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交付首次投資配置金額時，採彈性交付者最低保險費為新臺幣三十萬元整，採分期交付者最低保險費為每月新臺幣三千元整，首次投資配置日後交付之保險費，每次最低交付金額為新臺幣二萬元整。保險費交付方式為銀行轉帳或匯款。

### ■ 保險給付項目及條件

1.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被保險人身故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合作金庫人壽(以下簡稱本公司)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2. 未支領之年金餘額：被保險人身故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本公司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3. 年金：
  - 一次給付：要保人得於保單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前，選擇一次領回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本契約於本公司給付保單帳戶價值後效力即行終止。
  - 分期給付：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及其週年日仍生存者，本公司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當時之保單帳戶價值，依年金轉換當時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每期給付年金金額，定期給付予被保險人。每期年金金額若低於新臺幣伍千元時，本公司改依保單帳戶價值一次給付予受益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已逾年領年金給付金額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所需之金額時，其超出的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將一次返還予要保人。

#### 4. 舉例及圖表說明如下：

以【投資滿二十年之投資帳戶】為例

假設要保人彈性交付一次保險費新臺幣 1,000,000 元，被保險人為 37 歲女性，年金累積期間為二十年，保證期間為十年，保費費用率為 0%，保單維護費用為新臺幣 100 元/月。

假設年金累積期間匯率不變，保戶未曾再繳交其他保險費及申請部分提領。

年度	保險年齡	繳入保費	保費費用	保單維護費用	假設報酬率下期末保單帳戶價值		
					6%	2%	-6%
1	37	1,000,000	0	1,200	1,058,767	1,018,789	938,833
2	38	0	0	1,200	1,121,061	1,037,954	881,337
3	39	0	0	1,200	1,187,092	1,057,502	827,290
4	40	0	0	1,200	1,257,085	1,077,441	776,486
5	41	0	0	1,200	1,331,277	1,097,779	728,730
6	42	0	0	1,200	1,409,921	1,118,524	683,840
7	43	0	0	1,200	1,493,284	1,139,683	641,643
8	44	0	0	1,200	1,581,648	1,161,266	601,977
9	45	0	0	1,200	1,675,314	1,183,280	564,692
10	46	0	0	1,200	1,774,600	1,205,735	529,644
.....	.....	...	...	.....	.....	.....	.....
20	56	0	0	1,200	3,161,792	1,456,524	276,303

註：上述範例之保單帳戶價值已扣除保費費用、保險相關費用及投資相關費用，其相關費用請參閱本商品說明書【相關費用】。

### 情況一 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未身故之情況且選擇一次領回

情境假設	投資標之年報酬率	保單帳戶價值
範例一	6%	3,161,792
範例二	2%	1,456,524
範例三	-6%	276,303

### 情況二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被保險人身故

假設被保險人於年金累積期間第五年底(第 60 個月)時身故，返還當時保單帳戶價值：(實際申領時，本公司以收齊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情境假設	投資標之年報酬率	保單帳戶價值
範例一	6%	1,331,277
範例二	2%	1,097,779
範例三	-6%	728,730

### 情況三 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未身故之情況且選擇年金給付

假設保證期間為十年且給付當時預定利率為 0.5%，並依此利率及給付當時之年金生命表計算出假設之年金因子為 34.5455，依不同情境計算年金金額約如下表：

情境假設	投資標的之年報酬率	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	年金金額
範例一	6%	3,161,792	91,525
範例二	2%	1,456,524	42,162
範例三	-6%	276,303	7,998

註：每期給付之年金金額若低於新臺幣伍仟元時，本公司改依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一次給付受益人，本契約即行終止。

### 情況四 保證期間被保險人身故

假設被保險人於保證期間申領第五期年金後身故（因保證期間為十年，故尚有五期年金未給付），若身故受益人申請提前給付，則本公司將未支領年金餘額，貼現一次給付予身故受益人，因計算年金之預定利率為 0.5%，故貼現率為 0.5%，以情況三之年金金額為例，此時未支領之年金餘額約如下表：

情境假設	年金金額	未支領之年金餘額
範例一	91,525	453,096
範例二	42,162	208,725
範例三	7,998	39,595

註：年金金額之計算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當時之保單帳戶價值，依據當時之年金因子計算每期給付年金金額。

註：年金因子將因年金給付開始日當時所引用之年金生命表及預定利率而有所不同。

註：所舉範例之保單帳戶價值係指尚未扣除解約費用之金額，要保人申領解約金時須自該保單帳戶價值中另扣除解約費用，解約費用率詳見【相關費用】。

## 【相關費用】

(單位：新臺幣元或%)

費用項目	收取標準										
<b>一、保費費用</b>											
1.保費費用	依要保人繳納之保險費乘以保費費用率所得之數額，保費費用率為如下： <table border="1"><tr><td>保費費用率</td><td>0.3%</td><td>0%</td></tr><tr><td>每次繳交之保險費金額(單位：新臺幣)</td><td>達 300,000 (含)元，未達 1,000,000 元者</td><td>達 1,000,000 (含)元以上者</td></tr></table>	保費費用率	0.3%	0%	每次繳交之保險費金額(單位：新臺幣)	達 300,000 (含)元，未達 1,000,000 元者	達 1,000,000 (含)元以上者				
保費費用率	0.3%	0%									
每次繳交之保險費金額(單位：新臺幣)	達 300,000 (含)元，未達 1,000,000 元者	達 1,000,000 (含)元以上者									
<b>二、保險相關費用</b>											
1.保單管理費 <sup>註</sup>	(1) 保單維護費用：每月為新臺幣壹佰元。 (2) 帳戶管理費用：無。 註：本公司得調整保單管理費並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若屬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本公司每次費用調整之幅度，不超過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消費者物價指數於前次費用調整之月份至本次評估費用調整之月份間之變動幅度。										
2.附約保險成本	係指提供被保險人附加於本契約之附約保障所需的成本。										
<b>三、投資相關費用</b>											
1.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	(1) 投資標的如為貨幣帳戶：無。 (2) 投資標的如為投資帳戶：無。										
2.投資標的經理費	(1) 投資標的如為貨幣帳戶：無。 (2) 投資標的如為投資帳戶：無。										
3.投資標的保管費	(1) 投資標的如為貨幣帳戶：無。 (2) 投資標的如為投資帳戶：保管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4.投資標的管理費	(1) 投資標的如為貨幣帳戶：無。 (2) 投資標的如為投資帳戶：包含本公司之管理費及委託管理公司之代操費用，惟均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5.投資標的贖回費用	(1) 投資標的如為貨幣帳戶：無。 (2) 投資標的如為投資帳戶：無。										
6.投資標的轉換費用	(1) 同一保單年度內投資標的之轉換在四次以內者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用，超過四次的部分，本公司每次自轉出金額中扣除投資標的轉換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2) 轉入標的時，每次均需收取投資相關費用之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										
<b>四、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b>											
1.解約費用	本公司收取費用標準如下表： <table border="1"><thead><tr><th>保單年度</th><th>解約費用率</th></tr></thead><tbody><tr><td>第 1 年</td><td>4%</td></tr><tr><td>第 2 年</td><td>3%</td></tr><tr><td>第 3 年</td><td>2%</td></tr><tr><td>第 4 年(含)以後</td><td>0%</td></tr></tbody></table>	保單年度	解約費用率	第 1 年	4%	第 2 年	3%	第 3 年	2%	第 4 年(含)以後	0%
保單年度	解約費用率										
第 1 年	4%										
第 2 年	3%										
第 3 年	2%										
第 4 年(含)以後	0%										
2.部分提領費用	(1) 第一保單年度至第三保單年度同解約費用。 (2) 自第四保單年度起，每一保單年度內四次免費，第五次起每次收取新臺幣 1,000 元。										
<b>五、其他費用：無</b>											

### <本公司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各項利益之內容說明>

每年度活動期間，其他交易對手對於本公司各投資型保險商品支付行銷推動獎勵報酬、費用不多於銷售總金額或淨銷售金額之 0.3%、贊助或提供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費用不高於新臺幣兩百萬元，若超過新臺幣兩百萬元時，將揭露於本公司官網。無自交易對手取得折讓。

## 【重要保單條款摘要】

### ※相關附表請參閱本商品保險單條款

※保單借款利率之決定方式：參酌保單成本、產品特性及市場利率變化等因素決定。

### 合作金庫人壽壽福雙喜變額年金保險

#### 保險契約的構成

##### 第一條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 名詞定義

### 第二條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年金金額：係指依本契約約定之條件及期間，本公司分期給付之金額。
- 二、年金給付開始日：係指本契約所載明，依本契約約定本公司開始負有給付年金義務之日期，如有變更，以變更後之日期為準。
- 三、年金累積期間：係指本契約生效日至年金給付開始日前一日之期間，該期間不得低於十年。
- 四、保證期間：係指依本契約約定，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本公司保證給付年金之期間。若要保人於投保時選擇分期給付者，應另選擇「保證期間」為十年、十五年或二十年。
- 五、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年金保證期間內尚未領取之年金金額。
- 六、預定利率：係指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年金金額之利率，本公司將參考年金給付開始日當時本公司之資金運用績效、未來投資規劃及社會經濟發展趨勢等因素訂定，且不得為負數。
- 七、年金生命表：係指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年金金額之生命表。
- 八、保費費用：係指因本契約簽訂及運作所產生並自保險費中扣除之相關費用，包含核保、發單、銷售、服務及其他必要費用。保費費用之金額為要保人繳付之保險費乘以附表一相關費用一覽表中「保費費用表」所列之百分率所得之數額。
- 九、每月扣除額：係指保單管理費及附約保險成本，本公司於年金累積期間內依第九條約定時點扣除，其費用額度如附表一。  
(一)保單管理費：係指為維持本契約每月管理所產生且自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之費用，分為保單維護費用及帳戶管理費用二種：
  - 1.保單維護費用：係用以支付本契約營運時各項行政業務所產生之固定成本，每月按固定金額收取之。
  - 2.帳戶管理費用：係用以支應本公司保單營運時除固定行政成本以外之所有支出，每月按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比收取之。
- (二)附約保險成本：係指提供被保險人附加於本契約之附約保障所需的成本。
- 十、解約費用：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約定於要保人終止契約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一所載之方式計算。
- 十一、部分提領費用：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約定於要保人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一所載之方式計算。
- 十二、首次投資配置金額：係指依下列順序計算之金額：
  - (一)要保人所交付之第一期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
  - (二)加上要保人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再繳交之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
  - (三)加上按前二日之每日淨額，依本契約生效日當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牌告活期儲蓄存款年利率平均值之利率，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首次投資配置日之前一日止之利息。
- 十三、首次投資配置日：係指根據第四條約定之契約撤銷期限屆滿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
- 十四、投資標的：係指本契約提供要保人選擇以累積保單帳戶價值之投資工具，其內容如附表二。
- 十五、資產評價日：係指投資標的報價市場報價或證券交易所營業之日期，且為我國境內銀行及本公司之營業日。
- 十六、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係指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收盤交易所採用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市場價值」。本契約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 十七、投資標的價值：係指以原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作為投資標的之單位基準，在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其價值係依下列方式計算之金額：
  - (一)投資帳戶：係指將本契約項下各該投資標的之單位數乘以其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所得之值。
  - (二)貨幣帳戶：其投資標的價值依下列方式計算：
    - 1)投入該標的之金額。
    - 2)扣除自該標的減少之金額。
    - 3)逐日依前二次淨額加計按投資標的之計息利率以單利計算之金額。
- 十八、保單帳戶價值：係指以新臺幣為單位基準，在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其價值係依本契約所有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總和加上尚未投入投資標的之金額；但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係指依第十二款方式計算至計算日之金額。
- 十九、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加算一歲。
- 二十、繳費別：分為分期繳費別與彈性繳費別二種，由要保人於投保時所選定。
- 二十一、保險費：係指投保時及年金累積期間內，要保人向本公司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後，為增加其保單帳戶價值金額所繳交之保險費。
- 二十二、投資保險費：係指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
- 二十三、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係指申購投資標的時所需負擔之相關費用。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詳附表一。

## 保險公司應負責任的開始

### 第三條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次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次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次保險費金額時開始。但本公司同意承保前而被保險人身身故時，本公司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公司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次保險費之金額後十五日內不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者，視為同意承保。

## 契約撤銷權

### 第四條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約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 保險範圍

### 第五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未支領之年金餘額。

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前，要保人得選擇一次領回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

若要保人未依前項選擇一次領回保單帳戶價值，且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分期給付年金金額。

##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 第六條

要保人選擇分期繳費別者，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可於年金累積期間內繳納，但每次繳交之金額須符合本公司限制之額度範圍。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時，應照本契約所約定交付方式，並由本公司交付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其餘額於本公司保險費實際入帳日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依第十一條之約定配置於各投資標的；但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該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依第二條第十二款約定納入首次投資配置金額計算。

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若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月每月扣除額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扣除至保單帳戶價值為零，本公司應於前述保單帳戶價值為零之當日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

## 契約效力的恢復

### 第七條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前項復效申請，經要保人清償寬限期間欠繳之每月扣除額，並另外繳交保險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恢復效力。

前項繳交之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本公司於契約效力恢復日之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依第十一條之約定配置於各投資標的。

本契約因第二十九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三項約定辦理外，如有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約定保單帳戶價值不足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不足扣抵部分應一併清償之。

本契約效力恢復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收取當期未經過期間之每月扣除額，以後仍依約定扣除每月扣除額。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首次投資配置日後保險費的處理

### 第八條

首次投資配置日後，要保人得於年金累積期間內向本公司交付保險費，本公司以下列二者較晚發生之時點，將該保險費扣除其保費費用後之餘額，依要保人所指定之投資標的配置比例，於次一個資產評價日將該餘額投入在本契約項下的投資標的：

- 一、該保險費實際入帳日。
- 二、本公司同意要保人交付該保險費之日。

前項要保人申請交付之保險費，本公司如不同意收受，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 每月扣除額的收取方式

### 第九條

要保人投保本契約時，應於要保書選擇下列二者之一為其每月扣除額扣除方式：

- 一、比例：依當時各投資標的價值之比例扣除。
- 二、順位：依要保人於要保書所選擇之每月扣除額扣除順序扣除。本公司每月以當月（日曆月）最後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本契約之每月扣除額，並依要保人所選擇之每月扣除額扣除方式，於次一資產評價日自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但若投資標的發生第十五條所約定之特殊情事，該投資標的以本公司最近可得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每月扣除額且該投資標的將不列入每月扣除額之扣除標的。要保人得於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以書面申請變更每月扣除額之扣除方式。

## 貨幣單位與匯率計算

### 第十條

本契約保險費之收取、年金給付、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給付收益分配或提減(撥回)投資資產及支付、償還保險單借款，應以新臺幣為貨幣單位。本契約匯率計算方式約定如下：

- 一、保險費及其加計利息配置於投資標的：本公司根據投入當日匯率參考機構上午十一時之即期匯率賣出價格計算。
- 二、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結清、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給付收益分配或提減(撥回)投資資產及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本公司根據交易資產評價日當日匯率參考機構上午十一時之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 三、每月扣除額：本公司根據費用扣除日當日匯率參考機構上午十一時之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 四、投資標的之轉換：本公司根據收到轉換申請書後的轉出交易資產評價日匯率參考機構上午十一時之即期匯率買入賣出中價計算，將轉出之投資標的金額扣除依第十三條約定之投資標的轉換費用後，依轉入交易資產評價日匯率參考機構上午十一時之即期匯率買入賣出中價計算，轉換為等值轉入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金額。但投資標的屬於相同幣別相互轉換者，無幣別轉換之適用。

前項之匯率參考機構係指合作金庫銀行，但本公司得變更上述匯率參考機構，惟必須提前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 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約定

### 第十一條

要保人投保本契約時，應於要保書選擇購買之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且其比例合計必須等於百分之百。若未做選擇，則視為選擇新臺幣貨幣帳戶為投資標的。

要保人於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前項選擇，變更後之比例合計仍需等於百分之百。

要保人之實際投資金額為扣除投資標的的申購手續費後之淨額，投資標的的申購手續費如附表一。

## 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或提減(撥回)投資資產

### 第十二條

本契約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如有收益分配時，本公司應以該投資標的之收益總額，依本契約所持該投資標的價值佔本公司投資該標的總價值之比例將該收益分配予要保人。但若有依法應先扣繳之稅捐時，本公司應先扣除之。本契約所提供之投資帳戶投資標的若有應由受委託投資公司自投資資產中提減(撥回)金額予要保人之約定者(如附表二)，本公司應將提減(撥回)之金額分配予要保人，但若有依法應先扣繳之稅捐或其他相關費用時，本公司應先扣除之。

依前二項分配予要保人之收益或提減(撥回)金額，本公司依下列各款方式給付：

- 一、現金收益者（指投資標的名稱有標明配息或撥現之投資標的）：本公司於該收益實際分配日起算十五日內主動給付，投資標的如附表二。
- 二、非現金收益者：本公司應將分配之收益於該收益實際分配日之次一資產評價日投入該投資標的。但若本契約於收益實際分配日已終止、停效、收益實際分配日已超過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或其他原因造成無法投資該標的時，本公司將改以現金給付予要保人。

本契約若以現金給付收益時，本公司應於該收益實際分配日起算十五日內主動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 投資標的的轉換

### 第十三條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向本公司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申請不同投資標的之間的轉換，並應於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中載明轉出的投資標的及其轉出比例及指定欲轉入之投資標的及轉入比例。

本公司以收到前項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轉出之投資標的價值，並以該價值扣除投資標的的轉換費用後，於本公司轉出日後的次一個資產評價日配置於欲轉入之投資標的。其實際投資金額為扣除投資標的的申購手續費後之淨額，投資標的的申購手續費如附表一。

同一保單年度內投資標的的轉換在四次以內者免收投資標的的轉換費用，超過四次的部分，本公司每次自轉出金額中扣除投資標的的轉換費用，投資標的的轉換費用如附表一。

當申請轉換的金額低於新臺幣伍仟元或轉換後的投資標的價值將低於新臺幣伍仟元時，本公司得拒絕該項申請，並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 投資標的之新增、關閉與終止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新增、關閉與終止投資標的之提供：

- 一、本公司得新增投資標的的供要保人選擇配置。
- 二、本公司得主動終止某一投資標的，且應於終止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但若投資標的之價值仍有餘額時，本公司不得主動終止該投資標的。
- 三、本公司得經所有持有投資標的的價值之要保人同意後，主動關閉該投資標的，並於關閉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 四、本公司得配合某一投資標的之終止或關閉，而終止或關閉該投資標的。但本公司應於接獲該投資標的的發行或經理機構之通知後五日內於本公



司網站公布，並另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投資標的一經關閉後，於重新開啟前禁止轉入及再投資。投資標的一經終止後，除禁止轉入及再投資外，保單帳戶內之投資標的價值將強制轉出。投資標的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調整後，要保人應於接獲本公司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後十五日內且該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日三日前向本公司提出下列申請：

- 一、投資標的終止時：將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申請轉出或提領，並同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 二、投資標的關閉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 若要保人未於前項期限內提出申請，或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接獲前項申請時已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方式辦理，視為要保人同意以該通知約定之方式處理。而該處理方式亦將於本公司網站公布。
- 因前二項情形發生而於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前所為之轉換及提領，該投資標的不計入轉換次數及提領次數。

## 特殊情事之評價與處理

### 第十五條

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或贖回價格，導致本公司無法申購或申請贖回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不負擔利息，並依與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間約定之恢復單位淨值或贖回價格計算日，計算申購之單位數或申請贖回之金額：

- 一、因天災、地變、罷工、怠工、不可抗力之事件或其他意外事故所導致者。
- 二、國內外政府單位之命令。
- 三、投資所在國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四、非因正常交易情形致匯兌交易受限制。
- 五、非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使用之通信中斷。
- 六、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贖回請求或給付申購單位、贖回金額等其他特殊情事者。

要保人依第二十九條約定申請保險單借款或本公司依第十九條之約定計算年金金額時，如投資標的遇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致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本契約以不計入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的保單帳戶價值計算可借金額上限或年金金額，且不加計利息。待特殊情事終止時，本公司應即重新計算年金金額或依要保人之申請重新計算可借金額上限。

第一項特殊情事發生時，本公司應主動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告知要保人。因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拒絕投資標的之申購或贖回，該投資標的已無可供申購之單位數，或因法令變更等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投資標的及比例申購或贖回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不負擔利息，並應於接獲主管機關或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通知後十日內於網站公告處理方式。

## 保單帳戶價值之通知

### 第十六條

本契約於年金累積期間內仍有效時，本公司將依約定方式，採書面或電子郵遞方式每三個月通知要保人其保單帳戶價值。

前項保單帳戶價值內容包括如下：

- 一、期初及期末計算基準日。
- 二、投資組合現況。
- 三、期初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 四、本期單位數異動情形（含異動日期及異動當時之單位淨值）。
- 五、期末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 六、本期收受之保險費金額。
- 七、本期已扣除之各項費用明細（包括保費費用、保單管理費）。
- 八、期末之解約現金金額。
- 九、期末之保險單借款本息。
- 十、本期收益分配情形。

## 年金給付的開始及給付期間

### 第十七條

要保人投保時可選擇第十保單週年日或其後之一特定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且要保人所選擇之年金給付開始日，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須達五十歲，但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八十歲之保單週年日；要保人不做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若被保險人投保當時之保險年齡小於或等於六十歲者，本公司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七十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要保人亦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六十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年金給付開始日；變更後的年金給付開始日須在申請日六十日之後，且須符合前項給付日之約定。

本公司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六十日前通知要保人試算之年金給付內容。但實際年金給付金額係根據第十九條約定辦理。

前項試算之年金給付內容應包含：

- 一、年金給付開始日。
- 二、預定利率。
- 三、年金生命表。
- 四、保證期間。
- 五、給付方式。
- 六、每期年金金額。

年金給付開始日後，本公司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依約定分期給付年金金

額，最高給付年齡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一一〇歲為止。但於保證期間內不在此限。

## 年金累積期間屆滿的選擇

### 第十八條

要保人得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前，選擇一次領回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本公司應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前六十日，主動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該選擇方式。若本公司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時仍未接獲要保人之書面通知，則按本契約約定開始給付。

要保人若選擇一次領回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契約於本公司給付保單帳戶價值後效力即行終止。

## 年金金額之計算

### 第十九條

在年金給付開始日時，本公司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依據當時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每期給付年金金額。

前項每期領取之年金金額若低於新臺幣伍仟元時，本公司改依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一次給付受益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如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已逾年領年金給付金額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所需之金額時，其超出的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返還予要保人。如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 契約的終止及其限制

### 第二十條

要保人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本公司應以收到前項書面通知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解約費用後之餘額計算解約金，並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償付之。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前項解約費用如附表一。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

## 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

### 第二十一條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提出申請部分提領其保單帳戶價值，但每次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伍仟元且提領後的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伍仟元。

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時，按下列方式處理：

- 一、要保人必須在申請文件中指明部分提領的投資標的比例。
- 二、本公司以收到前款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部分提領的保單帳戶價值。
- 三、本公司將於收到要保人之申請文件後一個月內，支付部分提領的金額扣除部分提領費用後之餘額。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前項部分提領費用如附表一。

## 被保險人身故的通知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 第二十二條

被保險人身故後，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被保險人發生身故後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將根據收齊第二十四條約定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本公司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 失蹤處理

### 第二十三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失蹤，且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在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第二十二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前項保單帳戶價值，其評價時點以申請所需相關文件送達本公司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年金給付開始日後失蹤者，除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外，本公司根據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不再負給付年金責任；但於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本公司應依契約約定繼續給付年金，並補足其間未付年金。

前項情形，於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失蹤，且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在年金開始給付後者，亦適用之。

##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的申請

### 第二十四條

要保人依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之約定申領「保單帳戶價值」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文件及除戶籍謄本。  
三、申請書。  
四、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的身分證明。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故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給付遲延利息。

#### 年金累積期間屆滿保單帳戶價值的申領

第二十五條  
要保人依第十八條之規定申請一次領回「保單帳戶價值」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申請書。  
三、要保人的身分證明。  
本公司應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且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故致逾應給付日未給付時，應按年利一分給付遲延利息。

#### 年金的申領

第二十六條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生存期間每年第一次申領年金給付時，應提出可資證明被保險人生存之文件。但於保證期間內不在此限。  
保證期間年金受益人得申請提前給付，其計算之貼現利率適用第十九條所用之預定利率。  
被保險人身故後若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受益人申領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文件及除戶籍謄本。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除第一期年金金額可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給付外，其他期年金金額應於各期之應給付日給付。如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故，致第一期年金金額逾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未給付，或其他期年金金額逾應給付日未給付時，應按年利一分給付遲延利息。

#### 受益人之受益權

第二十七條  
身故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該身故受益人如因前項情形喪失受益權，而致無身故受益人受領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時，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身故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身故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按其他身故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身故受益人。

#### 未還款項的扣除

第二十八條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本公司給付收益分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及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時，如要保人仍有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寬限期間欠繳之每月扣除額等未償款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年金給付開始日時，依第十九條約定計算年金金額。

####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二十九條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六十%。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九十%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五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之。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且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 不分紅保單

第三十條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第三十一條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約定辦理：  
一、真實投保年齡高於本契約最高承保年齡者，本契約無效，本公司應將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如有已給付年金者，受益人應將其無息退還本公司。  
二、因投保年齡錯誤，而致本公司短發年金金額者，本公司應計算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於下次年金給付時按應付年金金額給付，並一次補足過去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

三、因投保年齡錯誤，而溢發年金金額者，本公司應重新計算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並於未來年金給付時扣除。  
前項第一、二款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各款約定之金額，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第三十二條  
本契約受益人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得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身故受益人，如未指定者，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二、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身故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身故受益人的指定或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二項之身故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本契約如未指定身故受益人，而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者，其受益順序適用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其受益比例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適用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規定。

#### 投資風險與法律救濟

第三十三條  
要保人及受益人對於投資標的價值須直接承擔投資標的之法律、匯率、市場變動風險及投資標的的發行或經理機構之信用風險所致之損益。  
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慎選投資標的，加強締約能力詳加審視雙方契約，並應注意相關機構之信用評等。  
本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投資標的的發行或經理機構或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之事由減損本投資標的之價值致生損害要保人、受益人者，或其他與投資標的的發行或經理機構所約定之賠償或給付事由發生時，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並基於要保人、受益人之利益，應即刻且持續向投資標的的發行或經理機構進行追償。相關追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前項追償之進度及結果應以適當方式告知要保人。

#### 變更住所

第三十四條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 時效

第三十五條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 批註

第三十六條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十條第三項、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二條約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後生效，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 管轄法院

第三十七條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不在中華民國境內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合作金庫人壽滿福雙喜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 批註條款之訂立及優先效力

第一條  
本合作金庫人壽滿福雙喜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以下稱本批註條款)，適用於【附件】所列之本公司投資型保險(以下稱本契約)。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之約定與本批註條款抵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

#### 投資標的之適用

第二條  
適用本批註條款之本契約，其投資標的除依本契約約定外，另詳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的附表，供要保人作為投資標的的配置的選擇。  
本契約若為非以新臺幣收付之外幣保險契約者，應以投資外幣計價之投資標的為限，不適用附表所列以新臺幣計價之投資標的的。



## 【投資標的之揭露】

### 一、投資標的簡介－投資帳戶

注意：本商品所連結之投資帳戶，具一定程度之投資風險(例如：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及其他投資風險等)且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請自行評估投資風險並指定其配置比例。

- 本公司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投資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 下列各投資帳戶如有提減(撥回)投資資產機制，其最新提減(撥回)投資資產機制請參照公司網頁。
- 下列各投資帳戶投資說明書，請參照公司網頁。
- 投資帳戶名稱後有標示\*者，係指該投資帳戶於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 投資帳戶之型態皆為【開放型】。
- 投資帳戶之投資目標：合作金庫人壽授權符合資格之管理機構於遵守法令及全權委託投資契約所揭之範圍內，本著誠信、專業經營方式及善良管理人注意之原則下，全權決定投資基本方針，並以追求或取收益及資本增值為目標。
- 投資帳戶可投資之投資標的請參照下表；各投資標的之詳細資訊則請參閱相關網站。

資料來源：管理機構；日期截至 2018.11.30

● 投資帳戶名稱	投資地區	種類	總面額	資產規模(百萬)	幣別	投資標的保管銀行	投資標的保管費	投資標的管理費	管理機構	管理機構最近一年因業務發生訴訟或非訴訟事件之說明	管理機構收取之委託報酬或費用	提減(撥回)投資資產機制	1 年報酬率 (%)	2 年報酬率 (%)	3 年報酬率 (%)	風險係數年化標準差(%)或風險等級	經理人簡介	最近二年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或證券交易法規定之處分情形
合作金庫人壽新臺幣環球穩健投資帳戶(委託安聯投信運用操作)-雙週撥現 (投資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全球(投資海外) (註 7)	組合型	無上限	1531	新臺幣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最高 0.1% (註 1)	1.70% (註 2)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 378 號 5-9 樓)	無	不多於 0.7% (註 3)	有 (註 4、5、6)	-4.49	0.41	N/A.	2.8	蔡正元(兼任安聯目標收益基金經理人)，美國依利諾大學財務碩士 106/11-至今投資部分析師 104/07-106/10瀚亞投信全委投資經理人 103/07-104/07富達投信全委投資經理人 100/09-103/07第一金投信基金經理人	無
合作金庫人壽新臺幣環球穩健投資帳戶(委託安聯投信運用操作)-轉投入 (投資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全球(投資海外) (註 7)	組合型	無上限	159	新臺幣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最高 0.1% (註 1)	1.70% (註 2)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 378 號 5-9 樓)	無	不多於 0.7% (註 3)	有 (註 4、5、6)	-4.49	0.41	N/A.	2.8	蔡正元(兼任安聯目標收益基金經理人)，美國依利諾大學財務碩士 106/11-至今投資部分析師 104/07-106/10瀚亞投信全委投資經理人 103/07-104/07富達投信全委投資經理人 100/09-103/07第一金投信基金經理人	無

註 1：由保管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註 2：包含本公司之管理費及委託管理公司之代操費用，惟均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註 3：由管理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註 4：提減(撥回)之來源為該投資帳戶價值；本機制若將變更前將通知保戶；資產撥回給付方式請參閱保單條款。

註 5：基準日為每月 1 日及 16 日(首次基準日為投資帳戶成立日(初始委託投資資產實際撥存入投資帳戶之日)滿一個月後之次一個月之 1 日)，如遇非資產評價日時則順延至次一資產評價日。提減(撥回)金額可能超出投資帳戶資產投資利得，得自投資帳戶資產中提減(撥回)，投資資產提減(撥回)後，投資資產淨資產價值將因此減少，提減(撥回)投資資產機制按以下規則給付。此為 2016 年適用之提減(撥回)規則；2017 年(含)起此規則若遇變動將通知要保人，以符合善良管理人之責任。

適用時點	2016 年	2017 年(含)起
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金額(新臺幣)	0.02083	於前一年度 10 月第 1 次基準日時，公告本年度之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金額。但如遇市場特殊情形時，安聯投信得於欲變動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金額首次適用之基準日 30 日前公告。

註 6：資產提減(撥回)對保單帳戶價值之影響

假設張先生購買本商品並投資於「合作金庫人壽環球穩健投資帳戶(委託 OO 投信運用操作)-雙週撥現」，選擇以現金給付提減(撥回)投資資產，則資產提減(撥回)後的保單帳戶價值變化說明如下：

	基準日保單帳戶價值	提減(撥回)金額	基準日次日保單帳戶價值
金額	100,000	187.5	99,812.5
說明	假設基準日投資帳戶 NAV= 10，合計 10,000 單位	假設每單位提減(撥回)金額= 0.01875，則提減(撥回)金額= 10,000 x 0.01875 = 187.5	假設除提減(撥回)外本投資帳戶價值無變動，保單帳戶價值= 100,000 - 187.5 = 99,812.5，假設投資帳戶仍維持 10,000 單位，則 NAV= 99,812.5 ÷ 10,000 = 9.98125

註7：各投資帳戶可提供投資之子基金名單如下表，本公司得報主管機關，新增或減少可供投資之子基金。

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新台幣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A)	安聯全球債券基金-A 類型	保德信瑞騰基金	野村優質基金	復華滬深 300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群益新興金鑽基金
元大中國高收益點心債券基金	台新亞澳高收益債券基金(累計型)	安聯全球債券基金-B 類型	柏瑞全球策略高收益債券基金-A 類型	野村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累積類新臺幣計價	復華數位經濟基金	摩根大歐洲基金
元大中國機會債券基金-新台幣	永豐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新臺幣累積類型	安聯全球新興市場基金	柏瑞拉丁美洲基金	野村環球基金-新臺幣計價	匯豐中國 A 股匯聚基金(台幣)	摩根中國 A 股基金
元大台灣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商收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永豐中國經濟建設基金-新臺幣類型	安聯全球農金趨勢基金	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基金-A 類型	野村雙印傘型基金之印度潛力基金	匯豐中國動力基金(台幣)	摩根全球 α 基金
元大台灣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金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新臺幣累積類型	安聯全球綠能趨勢基金	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基金-A 類型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消費基金-臺幣計價	匯豐中國點心高收益債券基金(台幣不配息)	摩根全球發現基金
元大台灣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電子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永豐滬深 300 紅利指數基金	安聯亞洲小型企業基金	柏瑞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A 類型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基金之中國 A 股基金-臺幣計價	匯豐全球關鍵資源基金	摩根亞洲總合高收益債券基金-累積型
元大台灣中型 10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永豐臺灣加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宏利中國離岸債券基金-A 類型(新臺幣)	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基金-A 類型	富蘭克林華美台股傘型基金之高科技基金	匯豐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台幣不配息	摩根東方科技基金
元大台灣加權股價指數基金	永豐歐洲 50 指數基金	宏利台灣動力基金	第一金中國世紀基金	富蘭克林華美台股傘型基金之傳產基金	匯豐金磚動力基金	摩根泛亞太股票入息基金累積型
元大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安聯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新臺幣	宏利亞太入息債券基金-A 類型(新臺幣)	第一金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A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成長基金-新台幣	匯豐新鑽動力基金	摩根絕對日本基金
元大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安聯中國東協基金	宏利亞太中小企業基金(新臺幣)	野村中小基金	富蘭克林華美台股投資級債券基金-累積型	匯豐資源豐富國家債券基金-累積型	摩根新金磚五國基金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A)-不配息型	安聯中國策略基金	宏利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A 類型(新臺幣)	野村巴西基金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新台幣累積型	群益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新臺幣	摩根新絲路基金
元大全球地產建設入息基金-不配息型	安聯中華新思路基金 新臺幣	宏利精選中華基金(新臺幣)	野村日本基金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群益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新臺幣	摩根新興 35 基金
元大多福基金	安聯台灣大壩基金	宏利臺灣高股息基金	野村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累積型新臺幣計價	富蘭克林華美新世界股票基金	群益中國新機會基金-新臺幣	摩根新興日本基金
元大亞太成長基金	安聯台灣科技基金	保德信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新臺幣	野村全球生技醫療基金	復華中小精選基金	群益全球不動產平衡基金-A(累積型)	摩根新興活利債券基金-累積型
元大亞太政府公債指數基金(A)-不配息型	安聯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保德信中國中小基金	野村全球品牌基金	復華全球大趨勢基金	群益全球新興收益債券基金-A(累積型)	摩根新興龍虎企業債券基金-累積型
元大泛歐成長基金	安聯台灣智慧基金	保德信中國品牌基金-新臺幣	野村全球美元投資級公司債基金-累積型新臺幣計價	復華全球原物料基金	群益全球關鍵生技基金-新臺幣	瀚亞巴西基金
元大新台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安聯四季回報債券組合基金	保德信全球中小基金	野村全球高股息基金累積型新臺幣計價	復華全球消費基金	群益印巴雙星基金	瀚亞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A-新台幣
元大新興市場 ESG 策略基金	安聯四季成長組合基金 新臺幣	保德信全球消費商機基金	野村亞太高股息基金累積型	復華全球短期收益基金	群益印度中小基金	瀚亞印度基金-新台幣
元大新興亞洲基金	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基金 A 類型(新臺幣)	保德信全球基礎建設基金	野村亞太複合高收益債券基金-累積型新臺幣計價	復華全球債券基金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瀚亞亞太不動產證券化基金 A 類型
元大摩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安聯四季雙收入息組合基金 A 類型(新臺幣)	保德信全球資源基金	野村泰國基金	復華全球資產證券化基金 A	群益亞太中小基金	瀚亞亞太基礎建設基金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普 50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安聯目標收益基金 A 類型(新臺幣)	保德信全球醫療生化基金-新臺幣	野村貨幣市場基金	復華亞太成長基金	群益亞洲新興市場債券基金-A(累積型)	瀚亞非洲基金-新臺幣
日盛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新台幣 A)	安聯全球人口趨勢基金	保德信亞洲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累積型(A)	野村新馬基金	復華東協世紀基金	群益店頭市場基金	瀚亞美國高科技基金
日盛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新台幣 A)	安聯全球生技趨勢基金 新臺幣	保德信拉丁美洲基金	野村新興傘型基金之大俄羅斯基金	復華美國新星基金	群益東協成長基金	瀚亞歐洲基金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安聯全球油礦金趨勢基金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野村歐洲中小成長基金-新臺幣	復華新興人民幣短期收益基金	群益美國新創亮點基金-新臺幣	瀚亞縱橫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計價			A 類型
台新中國傘型基金之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基金	安聯全球計量平衡基金	保德信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累積型(A)	野村歐洲高股息基金累積型	復華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A	群益華夏盛世基金-新臺幣	

## 二、投資標的簡介—貨幣帳戶

注意：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具一定程度之投資風險(例如：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及其他投資風險等)且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請自行評估投資風險並指定其配置比例。

註：計息利率為本公司指定之保管銀行當月第一個營業日該計價幣別之活期存款利率。

計價幣別	投資標的	是否有單位淨值	是否配息	投資內容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名稱
新臺幣	新臺幣貨幣帳戶	無	無	以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之計息利率計息(註)，該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計息利率不得低於0。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美元	美元貨幣帳戶	無	無	以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之計息利率計息(註)，該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計息利率不得低於0。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歐元	歐元貨幣帳戶	無	無	以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之計息利率計息(註)，該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計息利率不得低於0。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英鎊	英鎊貨幣帳戶	無	無	以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之計息利率計息(註)，該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計息利率不得低於0。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加幣	加幣貨幣帳戶	無	無	以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之計息利率計息(註)，該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計息利率不得低於0。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澳幣	澳幣貨幣帳戶	無	無	以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之計息利率計息(註)，該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計息利率不得低於0。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紐幣	紐幣貨幣帳戶	無	無	以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之計息利率計息(註)，該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計息利率不得低於0。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港幣	港幣貨幣帳戶	無	無	以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之計息利率計息(註)，該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計息利率不得低於0。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日圓	日圓貨幣帳戶	無	無	以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之計息利率計息(註)，該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計息利率不得低於0。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三、投資標的簡介—投資標的管理機構名稱及地址

注意：各境外基金之基本資料，若欲知其詳細之相關資訊，請進入各境外基金總代理機構網站查詢，或至本公司索取、查閱「投資人須知」。保戶欲查詢基金之「配息組成項目」可詳閱下表之各基金公司網址。

資產管理公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管理機構地址	臺灣總代理	網址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 378 號 5 樓至 9 樓	無	www.allianzgi.com.tw/

註：投資標的之選取、中途增加或減少標的，在發行或管理機構方面：選取信譽良好、財務體質健全、交易流程順暢，並符合法令要求之資格條件者，但當發行或管理機構之資格不再符合法令之要求或其營運狀況可能不利保戶時，本公司將本善良管理人之責任將其刪除；在投資標的方面：於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之前提下，多元選取具流動性、具一定規模、信用評等良好之投資標的，但當投資標的不再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之要求或其可能產生不利保戶之情形時，本公司將本善良管理人之責任將其刪除。

##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6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325 號 10 樓  
電話：(02) 2772-6772 傳真：(02) 2772-8772  
網站：<http://www.tcb-life.com.tw>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 0800-033-133  
電子郵件信箱: [tw\\_service@tcb-life.com.tw](mailto:tw_service@tcb-life.com.tw)

合庫人壽最保險